

拜城县中央公园、老城区水系绿化养护政府购买
服务项目（一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cx-gkzb-2024-031-1

采购人（盖章）：拜城县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

联系人：刘春辉

招标代理（盖章）：新疆凯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鲁冬梅

2024 年 5 月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拜城县中央公园、老城区水系绿化养护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一标段）

采 购 人（公章）： 拜城县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刘春辉

电 话：15292335710

招标代理（公章）：新疆凯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鲁冬梅

电话：15770070829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民主路 62 号和谐佳苑 1 号楼 201-1
商铺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清单	22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2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拜城县中央公园、老城区水系绿化养护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一标段）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拜城县中央公园、老城区水系绿化养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一标段）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上午 11:0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x-gkzb-2024-031-1

项目名称：拜城县中央公园、老城区水系绿化养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一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95552.7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伍仟伍佰伍拾贰元柒角）

最高限价：1795552.7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伍仟伍佰伍拾贰元柒角）

采购需求：中央公园绿地养护 172500 平方米、中央公园环境卫生管理 45859 平方米、中央公园设施维护 218359 平方米（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6)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 提供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

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3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0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20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

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8、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

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拜城县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

地 址：拜城县团结路5号

联系方式：152923357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凯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民主路62号和谐佳苑1

号楼 201-1 商铺

项目联系人：鲁冬梅

联系方式：1577007082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拜城县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 地址：拜城县团结路 5 号 联系人：刘春辉 电话：15292335710 电子邮箱：956453061@qq.com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凯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民主路 62 号和谐佳苑 1 号楼 201-1 商铺 联系人：鲁冬梅 联系电话：15770070829 电子邮箱：1289611098@qq.com
3	项目名称	拜城县中央公园、老城区水系绿化养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一标段）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期	本项目养护预算为一年期预算，养护期限为三年（具体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
7	项目实施地点	拜城县中央公园全域
8	质量目标	合格
9	服务内容	中央公园绿地养护 172500 平方米、中央公园环境卫生管理 45859 平方米、中央公园设施维护 218359 平方米（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清单）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6）《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内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证明，如有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4）需提供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5）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7）具备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2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13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15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服务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所有投标服务商应关注媒介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服务商自负。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所有投标服务商应关注媒介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服务商自负。
17	★最高限价	1795552.7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伍仟伍佰伍拾贰元柒角）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

		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20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评标地点：拜城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服务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否 ☐
2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不做此项要求。
2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要求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服务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服务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5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不做此项要求

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29	中标公示的媒介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同时发布
30	履约保证金	由中标单位按中标总金额的3%计收，合同履行后无质量问题无利息退还。未按服务期限完成的履约保证金将不退还。
3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新疆招协[2024]4号文、以中标价为基数。
32	场地服务费	服务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本项目无需缴纳场地服务费）
33	公证费	根据公证处要求进行缴纳，由成交服务商支付；
34	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情况，按养护季度统一支付（具体详见养护合同）
3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服务商在开标时需携带的验资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2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管部门：拜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7-8623036 电子邮箱：539205957@qq.com
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4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服务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服务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服务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3、服务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服务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1：00-11:30 前）服务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6	注意事项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投诉质疑	1、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法定质疑期期限： ①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截止时间：2024年7月1日:20:00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截止时间：2024年6月11日20:00分）。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针对同一环节多次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处理第一次质疑。 4、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供应商应为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供应商应为参加采购过程的供应商。
---	------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项目开标后，供应商需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纸质版标书、U盘、光盘各一份交予代理机构存档。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服务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拜城县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凯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服务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除招标文件内有特殊说明外，本次服务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单位法人所拥有。

2.6.2 服务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服务商在招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服务商的资格要求

3.1 服务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服务商资格条件。

3.2 服务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服务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3.3 服务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服务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服务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服务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服务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服务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服务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服务商代表为服务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服务商代表不是服务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服务商。

7. 现场勘察

本项目不要求现场勘察。

8. 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服务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服务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9.3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评标小组根据与服务商招标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服务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服务商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服务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服务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服务商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服务商具有约束力。

12.3 服务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服务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服务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服务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服务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服务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性自查表
- (2) 招标函、招标声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5) 服务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 (6) 服务方案
- (7) 响应/偏离表
- (8) 服务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5. 报价

15.1 服务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招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是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服务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分项报价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服务商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填写。服务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5 服务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6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服务商。

1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服务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服务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服务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2 服务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被拒绝。

16.1.3 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止，服务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服务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服务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4 服务商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服务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7.4 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服务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服务商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服务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服务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服务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服务商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服务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投标文件的评审

19. 评标程序

19.1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投标评审工作。本项

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评委 1 人，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技术专业评委 4 人。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4 招标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招标、综合评分、推荐候选服务商。

19.5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 澄清

20.1 评标小组在对投标文件(包括首次投标文件、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服务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1. 招标

评标小组应当对服务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面评审环节。

22. 提出中标候选人

22.1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

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评审价格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中标单位

23.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综合得分最高且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4. 终止招标采购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服务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少于 3 家的。

25. 重新评审

25.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中标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 保密及串通行为

26.1 评标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2 服务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服务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服务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服务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服务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服务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服务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招标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服务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服务商中标的；

(6) 服务商之间商定部分服务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服务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小组成员之间、服务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服务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服务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7. 中标信息的公布

27.1 中标服务商确定，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1 日。

28. 询问及质疑

28.1 服务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服务商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服务商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28.2 服务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服务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服务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服务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服务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响应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或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服务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3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服务商若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需要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按照财政部第 94 号令，在此对应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视同对招标文件无异议，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质疑供应商在递交或者发送质疑函时应一起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应提供或发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或发送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扫描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有效，均须加盖公章。

28.4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服务商若对中标结果有疑问需要质疑，在招标代理机构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提出，在此对应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视同对中标结果无异议，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质疑服务商在递交或者发送质疑函时应一起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应提供或发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或发送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扫描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有效，均须加盖公章。

28.5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

服务商若对采购过程有疑问需要质疑，可以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3 日内提出，在此对应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视同对采购过程无异议，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质疑供应商在递交或者发送质疑函时应一起提供

本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应提供或发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或发送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扫描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有效，均须加盖公章。

28.6 质疑答复将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箱形式发送至提出质疑的服务商（服务商应自行留意查看），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递交或发送质疑函的服务商和其他有关服务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质疑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28.7 服务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8.8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服务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或发送质疑函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28.9 质疑函制作说明：

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质疑服务商在递交或者发送质疑函时应一起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应提供或发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或发送法人投标授权函

和质疑授权函扫描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有效，均须加盖公章。

28.10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服务商基本信息

质疑服务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的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28.11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28.12 腐败和欺诈行为

（1）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9.4 中标单位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签订合同

30.1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0.2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3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0.4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2. 其他规定

32.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一、项目名称：拜城县中央公园、老城区水系绿化养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一标段）

二、服务内容：中央公园绿地养护 172500 平方米、中央公园环境卫生管理 45859 平方米、中央公园设施维护 218359 平方米（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清单）

三、采购需求：

1、本养护预算为壹年期预算，养护期限为叁年；2、养护根据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3、总价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4、养护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养护方应设置禁止游泳、禁止攀爬、禁止吸烟等安全警告铭牌；5、开展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

拜城县中央公园、老城区水系绿化养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一标段）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养护区域	养护项目	面积（m ² ）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元）	备注
1	中央公园（一标段）	中央公园全域	绿化养护	172500				中央公园全城
			环境卫生管理	45859				
			设施维护	218359				
	合计							

采购需求: 1. 本养护预算为壹年期预算, 养护期限为叁年; 2. 养护根据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and 有关要求, 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3. 总价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 养护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 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 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 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 养护方应设置禁止游泳、禁止攀爬、禁止吸烟等安全警告铭牌; 5. 开展防治病虫害时, 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 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表）

一、初步审查

评标小组对参加招标的单位提交的首次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招标单位。

二、. 资格审查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招标资格。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内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证明，如有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服务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服务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服务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三、符合性审查

26.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首次提交的投标文件、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

项目	评审因素
符合性检查	1、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2、是否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报价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投标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服务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四、综合评分法

1 按文件规定，由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服务商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中标候选服务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评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服务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得分
一、 报价部分 (20分)	价格	20分	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最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评标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0-20分
二、 技术部分 (80分)	1、服务方案	10分	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总体的认识，从项目情况论述、项目难度，服务计划以及采购人需求等方面进行打分； (1) 服务内容完整详尽，且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的计10分； (2) 服务内容无缺漏，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符合招标文件的计5分； (3) 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分。	0-10分
	2、保证措施	10分	保证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质量、人员、安全等方面）。 (1) 措施内容完整详尽，且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的计10分； (2) 措施内容无缺漏，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符合招标文件的计5分； (3) 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分。	0-10分
	3、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服务规章制度、奖惩措施以及人员管理方法等）。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尽，且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的计10分； (2) 方案内容无缺漏，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符合招标文件的计5分； (3) 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分。	0-10分

	4、人员分配方案及培训计划	10 分	人员分配方案及培训计划：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分配方案及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分配、培训计划、机械安排等）。 （1）方案内容完整详尽，且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的计 10 分； （2）方案内容无缺漏，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符合招标文件的计 5 分； （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 0 分。	0-10 分
	5、进度安排及安全保证措施制度	10 分	进度安排及安全保证措施制度：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及安全保证措施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详细、人员安全、机械操作安全、工作安全等） （1）制度内容完整详尽，且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的计 10 分； （2）制度内容无缺漏，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符合招标文件的计 5 分； （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 0 分。	0-10 分
	6、应急处理方案	10 分	应急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情况，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 （1）方案内容完整详尽，且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的计 10 分； （2）方案内容无缺漏，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符合招标文件的计 5 分； （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 0 分。	0-10 分
	7、环卫作业机械及工具方案：	10 分	环卫作业机械及工具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环卫作业机械及工具方案。 （1）方案内容完整详尽，且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的计 10 分； （2）方案内容描述符合招标文件的计 5 分； （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 0 分。	0-10 分
	8、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7 分	（1）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包括但保洁人员的劳动保障、服务质量承诺、成交后项目实施等方面）。承诺内容完善，对所要求内容描述详尽的计 5 分 （2）合理化建议： 从积极意义、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考虑计 2 分，没有合理化建议的，本项不计分。	0-7 分

	9、类似业绩	3 分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是否具有近两年类似项目业绩, 须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应包括：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否则视为无效），每一项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注：类似项目业绩指绿化养护项目。	0-3 分
--	--------	-----	---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拜城县城市绿化养护合同

样本

养护公司：xxxx

拜城县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

二〇二四年 xx 月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方）：拜城县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xxx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xxx 项目的养护管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xxxx

项目地点：xxx

第二条 养护范围和养护标准

1、**养护范围：**xx 公园绿化养护管理、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和环境卫生。

2、**养护内容（以打√为准）：**

- | | | |
|--|--|--|
| ☒ 去除枯死植株 | ☒ 植物补植 | ☒ 树木扶正 |
| ☒ 病虫害防治和监测 | ☒ 浇灌排水 | ☒ 土壤施肥 |
| ☒ 中耕除草 | ☒ 花坛花境补植 | ☒ 地被覆盖 |
| ☒ 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 | | |
| ☒ 植物防护(防寒、旱、风、涝、高温等) | | |
| ☒ 园路、桌椅、路灯、景观灯、井盖和标牌等设施的保洁维修 | | |

- ☒绿地保洁 ☒垃圾收集 ☒垃圾清运
☒水体保洁 ☐水体清淤 ☐治安巡逻
☒其它养护内容：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养护标准：（具体养护标准附后）

第三条 养护期限

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
养护期限为 36 个月，养护合同按 年 签订。

第四条 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合同价格按中标价格执行，合同金额为每年人民币（大写） XX （¥： XX 元）。管护面积为：绿化 $XX\text{ m}^2$ 、环境卫生 $XX\text{ m}^2$ 、水域清理 $XX\text{ m}^2$ 、市政设施维护（含景观灯维修） $XX\text{ m}^2$ 。单价为：公园绿化养护 XX 元/ m^2 /年、环境卫生 XX 元/ m^2 /年、水域清理 XX 元/ m^2 /年、设施维护 XX 元/ m^2 /年。总价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合同价款支付：按照每季度养护考核评价进行支付，支付由县财政支付，具体支付视财政拨款情况支付。

1、考评分满分为 100 分起评，依据《拜城县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把拜城县城市管护考核内容分为六项，以百分制计算。考核采用扣分的形式，每项所得分数为此项分数减去该项所扣分数，每小项分数扣完为止。考核与养护管理费挂钩，考核 90 分为合格，低于 90 分每少 1 分扣除养护管理费 500 元，每次考核单独计分扣费；

2、考核结果扣除罚金从养护费中直接扣除。

3、履约保证金在养护期满且养护缺陷更正，并配合拜

城县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和新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完毕后
进行支付。如中标单位对养护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
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四）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
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
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二）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
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
甲方承担。

（三）按照《拜城县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
法》，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每季度进行检查考核，并
打分，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

（四）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五）若中标的投标单位在承包养护期间，因将绿地
养护管理转包他人，或违反《拜城县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检
查考核办法》（见招标文件附件）等有关规定而被解除承
包合同，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投标人的评标得分由高到
低的顺序，选择下一投标人按原投标价承接该项目的绿化
养护管理。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质量标
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二）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三）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四）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植物、设施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无法修复的照价赔偿。

（五）每逢重大节日，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布置花坛、园林小品等，费用另计。

（六）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一）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二）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风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游泳、禁止攀爬、禁止吸烟等安全警

告铭牌。

3、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环境保护

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施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四）事故处理

1、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2、乙方必须为责任区域购买保险，以防发生意外事故。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有权解除乙方无故缺席管护会议 3 次以上(含 3 次)、请假 5 次以上或每月考核严重警告 3 次以上(含 3 次)养护单位的合同;

(二)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乙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 不能免除责任。

(二)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 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即生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 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附则

(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二)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发 包 方:

承 包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拜城县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标准》

1、浇水：草坪、灌木为主 具体视天气情况保持植物良好长势，不得出现缺水现象。

2、施肥平均 2-3 次/年做到施肥均匀、充足、适度，保证绿化植物强壮、枝叶茂盛。

3、修剪整形：草地：8-10 次/年（具体视草坪长势）

灌木：4-6 次/年（根据长势状况而定）

乔木：冬季修剪一遍

草地：要求草的高度一致，整齐美观无疯张现象。

乔、灌木：植物主枝分布均匀，通风透气，造型美观；绿篱整齐一致。

4、病虫害防治：草地、灌木、乔木 及时防治，无病株、虫害现象。

5、除杂草松土：草坪等除草每月一遍，杂草严重者每周一遍，草坪上不允许有开花杂草，花木丛中不允许有高于花木的杂草，花丛下无杂草，树盘内无杂草。

6、补植：对因生长不良造成的残缺花草、树木及时补植恢复。能满足植物生长的条件下无黄土裸露。

7、清理绿化垃圾：修剪下来的树枝和杂草，当天垃圾要当天清运，不准就地焚烧，有专人跟踪保洁。

8. 防风：灾前积极预防，对树木加固，灾后及时清除倒树断枝、疏通道路，清理扶植。树木歪斜尽快恢复原状、以免影响交通人流。

9、保护措施：保护现有绿化完整，防止人为损坏。

出现人为损坏时要及时恢复。

附件二

《拜城县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专业术语和基本含义

乔木整形修剪：指整理树形，理顺枝条，使树冠枝繁叶茂疏密适宜，充分发挥观赏效果；同时又能通风透光，减少病虫害的发生。 **灌木修剪：**指逐年循序更新老枝，控制高度，去除过密枝，病虫枝和枯死枝。

观花灌木修剪：指为促进花繁叶茂，整形形态和谐的修剪。

缓释肥料：有效成分缓慢释放的化学肥料，肥效可达数月。

宿根花卉：植物地下部宿存越冬而不膨大，次年继续萌芽开花，并可持续多年的草本花卉

植物休眠期：植物自身暂时停止生长发育的一个阶段，也是植物适应早环境条件的一种表现。

返青水：植物在返青前，人工对其进行的灌水，一般在早春进行。

冻水：指在绿地表层冻结之前一般在秋末或冬季对植物进行的灌水，（拜城县多在11月初进行）

主干：树木从地面到第一主枝基部分之间的部分，其高度叫干高。 **中央领导枝：**树木主干延伸成为树冠中轴，并直达树顶，其上着生主枝的部分。

主枝：由树干直接分生出来的永久性大枝。

侧枝：由主枝直接分生出来的永久性大枝。 **营养枝：**只着生芽而没有花芽的枝条。 **结果枝：**着生花芽的枝条。

徒长枝：也叫明条，生长直立，叶大而薄节间较长，组织不充裕。

春梢：树木春季生长的部分，春梢一般发育充实，可形成良好的骨干枝。

叶芽：仅能生枝长叶的芽。

花芽：能开花的芽。

树木整形：对树木施以一定的措施，使之形成人们所需树形。

短截：就是剪去枝条的一大部分，还保留一定长度。

疏剪：把枝条从基部疏去。

截干：对主干（或主枝，骨干枝）进行截断的操作。

缩剪：将较弱的主枝或侧枝，回缩到一定的位置，使之复壮。

冬季修剪：自春季发芽后停止生长前都称为夏季修剪。

生长期修剪：自春季发芽后至停止生长前都成为夏季修剪。

植物群落：在一定生境中，群生在一起的植物有规律的组合。一定植物种类的组合，在环境相似的不同地段有规律的重复出现，每一个这样的组合的单元为一个植物群落。

保墒：保持绿地土壤的水分，以满足植物生长发育需要的措施。

养护管理考评标准

为提高我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全面实施规范化操作，规范化管理，提高城市绿化综合管理水平，创造优美环境，建立高效的评估与监控制度，确保管理工作责任到位，营造整洁、优美、文明、有序的城市绿化环境，特制订本标准。

一、考核标准说明：

1、组织各项管养检查时，管养内容有的项目按本标准考核，没有的项目则不在考核之列；考核可按单项考核或年度综合性考核；

2、个别考核项目如某些建成已久的绿地、行道树等，考核时应视基础情况酌情处理；

3、考核中，凡出现大于、小于具体数量指标的，都表示包含该指标界定值；

4、在实施考核时，一个考核处（点）在一次考核中出现多次相同扣分内容的，只扣分一次（个别严重情况除外）；

5、考评分满分为 100 分起评，依据《拜城县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把拜城县城市管护考核内容分为六项，以百分制计算。考核采用扣分的形式，每项所得分数为此项分数减去该项所扣分数，每小项分数扣完为止。考核与养护管理费挂钩，考核 90 分为合格，低于 90 分每少 1 分扣除养护管理费 500 元，每次考核单独计分扣费；

二、管护标准

（一）各类树木养护（15 分）

要求各种树木长势旺盛，叶色正常；树冠完整美观，枝条疏密适当；无明显的死桠、枯枝和严重病虫害。

1、行道树

(1)树木生长旺盛、健壮，根据植物生长习性，合理修剪整形，保持树形整齐美观，骨架均匀，树干基本挺直。

(2)树穴、花池、绿化带以及沿街绿地平面低于沿围平面距离 5—10 厘米，无杂草、无污物杂物，无积水，清洁卫生。

(3)行道树缺株在 1%以下，去除主干上的细枝、死枝、残枝及有碍观瞻的枝条。无死树、枯枝。

(4)树木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 5%

以下，无药害。适时施肥、浇水、打药杀虫，防止病虫害和霉菌的发生，入冬季节要对乔木类用石灰水粉刷防虫。

(5)种植 5 年内新补植行道树同原有的树种，规格保持一致，有保护措施。

(6)新植、补植行道树成活率达 98%以上，保存率达 95%以上。

2、林地

(1)及时清理死树、枯枝，发现死株 10 天内清除。

(2)乔木每年分春秋两次施肥。

(3)对新植树木淋足定根水，之后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和旱情及时浇足水分、及时排水防涝。

(4)加强对林木病虫害疫情的检查和防治，按照春、夏、秋三季，对应树种、品种和病虫害发生的规律，要求药物防治 3—5 次以上，人工防治 2 次以上。

(5)缺株及时补植，不得超过 20 天。

(6)林地内基本无大的杂草、无攀缘植物、无污物杂物，无积水，清洁卫生。

3、草坪内树木

(1)应根据树的大小来确定树穴的大小，直径一般在 60—100 厘米，树穴内空地土质要平整无杂草、碎石、砖块等杂物。

(2)加强对林木病虫害疫情的检查和防治，要求药物防

治 3—5 次以上，人工防治 2 次以上。

（二）绿篱、花卉、花坛（20 分）

1、要求修剪各类小灌木和花木，保持原设计的层次感，色彩、图案清晰，比例协调。

2、绿篱三面平整，能保持一定高度，缺档总数不超过 1%，最大缺档长度不超过 0.4 米。

3、花坛、花带、花台植物生长健壮，花大艳丽，整齐有序，定植花木花期一致，开花整齐、均匀，换花花坛（台）换花及时，整体观赏效果好。

4、花池（盆）内无杂草、果皮、碎石、树叶、纸屑等垃圾，无严重人为损坏；对偶尔或轻微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三）卫生（15 分）

1、要求绿化带内无杂草、果皮、碎石、树叶、纸屑等以及绿化垃圾，无堆物、堆料、搭棚、摆摊及其它侵占物。

2、水面打捞设专人负责。每天分上下午对各水域彻底打捞一次，全天保洁。水面无漂浮垃圾，水体清洁无污染，无垃圾死角。

3、水域管理专人负责。水域内要确保无下水洗澡人员，全天候实施监管，承包水域，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由养护方承担全部责任。

4、厕所卫生由专人负责，卫生设施齐备并保持完好，保证通风和水源，每天全天候彻底清扫冲洗。大便坑沿无粪，小便池无尿碱，池外无积尿，及时清掏化粪池。消毒两天一次，无臭味、无蚊蝇、无脏物、无蜘蛛网，全天保洁，卫生洁具存放整齐。

（四）草坪养护（15 分）

1、要求草坪生长茂盛，颜色正常、生长期绿草如茵，不枯黄，无秃露空缺，覆盖率 95%以上。

2、生长期内（视天气和生长速度）15 天左右修剪一次或超过

15（25）厘米时要修剪，修剪时不应低于 5 厘米。修剪要平整、美观、无凌乱现象，草坪修剪后要及时浇水。冷季型草草高控制在垂直 8 厘米以内，三叶草（现杂三叶草）草高控制在垂直 25 厘米以内，绿叶期 200-250 天，基本无杂草，无病虫害。

3、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春季施返青肥、浇返青水，深秋施越冬肥、浇灌越冬水。为保证其正常生长，其它时间根据墒情浇水，天气炎热干旱时要勤浇水，且每次都要浇透。

4、根据季节、天气、草坪生长情况对草坪进行打药杀虫、防霉、防止病虫害及霉菌发生。

（五）日常养护工作（20 分）

1、修剪：每年乔木一次以上，灌木视长势情况做到每月至少一次，每月绿篱 2 次以上，草坪每月 3 次以上。

2、浇水：根据长势、天气而定，除乔木外，其余花草树木做到随干随浇，保证每天一次，并及时做好排水防涝。

3、施肥：观花乔木每年一次，其它树木两年一次，灌木、草花各二次，草坪一次。

4、绿地中耕、除草五次以上。

5、病虫害防治：药物防治五次以上，人工防治二次以上。

6、及时清理死树、枯枝。

7、及时更换草花，草花坛保持 4-10 月有花，期间要更换 3-4 次，并保持“五一”、“十一”等节日效果。

8、无践踏绿地、攀折枝叶的现象。人为损害花草树木及时修复，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及时采取必要的防寒措施。

9、建筑小品每天打扫一次以上，乱贴乱画及时清除，破损的园路及时修复。

10、浇水时应采取节水措施，提倡喷灌，反对漫灌。

11、施肥环节提倡使用有机肥。

12、防治病虫害环节提倡使用高效、低毒、环保农药，禁止使用农业部禁用限用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铅类，敌枯双，氯乙酸胺，甘氟，

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

（六）设施维护（15 分）

1、指路标、果皮箱、路椅等保持清洁，每天擦洗二遍，完好率 98%以上。

2、绿地栏杆清洁完好，完好率 98%以上。

3、路灯、射灯等各种灯饰保持清洁完好，灯罩内无污物，及时更换破损灯具，保证照明，完好率达 99%。

4、喷灌运行良好，压力正常，喷头转动灵活，及时维修，完好率达 98%。

5、绿化卫生宣传栏保持完好，每季至少更换 1 次内容。

6、健身器械、栏杆等设施维护、维修油漆及时，无破损、锈蚀，保证使用功能。

7、护园力量落实，定岗定责。

8、旅游旺季、双休日、节日假日增加维护人员，及时疏导游人，无安全事故。

9、园内施工围场作业，设备材料放置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工完场清，文明施工。

10、园内无衣衫不整，随意躺卧，饮酒酗酒，打架斗殴等现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服务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投标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二、投标保证金

附件 3：投标保证金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附件 5：报价明细表

附件 6：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监狱企业声明函

五、服务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10：服务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附件 12：信用记录

六、服务方案

附件 1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附件 14：服务附表

七、响应/偏离表

八、服务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招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叁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版一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服务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投标声明

我们，（服务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相关内容，知悉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服务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服务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服务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服务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服务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姓名、职务）系（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及报价；（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服务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件 3: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服务商名称		
2	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事项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招标作无效处理。

2、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总金额和此表中首次招标报价一致。

服务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			

注：1、不得漏报，少报，否则视为包含在招标总价内。

2、服务商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服务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_____（服务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
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服务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服务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单位应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 8: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五、服务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服务商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需提供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内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证明，如有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四）服务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见附件 9 附件 11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附件 10

（六）服务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财库[2016]125 号）

见附件 12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服务商行政原章。

附件 10

服务商基本情况表

盖服务商单位章

服务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能力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服务商近两年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名称		项目地点、起止时间	合同内容、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后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服务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服务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2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服务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服务商须提供本单位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上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服务商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服务商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六、技术方案

包括：

服务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进行补充）：

- （1）服务方案
- （2）保证措施
- （3）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
- （4）人员分配方案及培训计划
- （5）进度安排及安全保证措施制度
- （6）应急处理方案
- （7）环卫作业机械及工具方案：
- （8）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9）类似业绩
- （10）其他

附件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说明：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培训人员及养护服务人员，后付全部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服务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服务附表

服务商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服务商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工作业绩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咨询电话		传 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服务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响应/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条款	投标文件的规格/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服务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说明

-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二、本采购文件正文叙述部分与相关法律法规有歧义之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